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 調整出生津貼金額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調整出生津貼金額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六月八日第 37/91/M 號法令、一月六日第 1/92/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0/92/M 號法令、一月十八日第 2/93/M 號法令、二月二十七日第 12/95/M 號法令、四月十日第 17/95/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及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表二所載的出生津貼金額調整如下：

“相等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六十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條

### 負擔

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下列款項承擔：

- (一) 如屬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部門的運作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或經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 (二) 如屬自治部門及機構，由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如有需要，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 第三條

###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